

证券代码：871421

证券简称：泰隆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30 日 9:00。

##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21	泰隆电力	2026年5月28日

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河南三多律师事务所姜静、张宏东律师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5.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.	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》	√
7.	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8.	《关于〈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
**（一）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5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（二）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（三）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**（四）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不分配 2025 年度利润。

**（五）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以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**（六）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：和信审字（2026）第 000936 号，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报出，并确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。

**（七）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**（八）《关于〈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30日8：00—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乡市(高新区)开发区静东街坊公司三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373-6383615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